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 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申請說明書



業務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116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說明書

壹、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策略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之策略作為「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策略二擴增社區式服務」之策略作為「強化精神病病人復歸社區」及「策略四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之內容辦理。

貳、說明

依據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之「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同條第 2 項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同條第 3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地方主管機關除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增聘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針對社區精神病人個案，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個案管理服務，並與精神醫療、社會福利、就業輔導等體系進行雙向轉介，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

目前精神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形式，包括會所模式、社區居住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精神障礙者雖適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補助辦法，惟精神病病人因缺乏病識感及面對社會汙名化備感壓力等問題，而不願意請領身心障礙證明，致無法獲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提供之服務。同時，照顧者在照顧精神病病人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及承擔之負荷，更應獲得完善的支持，故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是相當重要的工作。

為發展社區多元服務模式，強化精神病病人復歸社區，本部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 年至 117 年）」，116 年該計畫策略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將推動辦理「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方案」29 案；策略二：擴增社區式服務，將推動辦理「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61 案、「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61 案、「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7 案；策略四：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將補助直轄市及彰化縣各 2 名、其他 15 縣市各 1 名行政人力，協助各縣市擴充執行精神病病人資源布建規劃之人力。

參、計畫目的

- 一、提供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模式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 二、擴展多元化精神病病人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與適切之服務。
- 三、強化精神病病人復歸社區，建立社區支持網絡，以協助融入及穩定於社區生活。

肆、計畫補助類型、執行內容及補助條件

為充實社區支持資源，提升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涵蓋率，地方政府衛生局應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並推估需求，於當年度規劃推動本計畫。

補助類型	執行內容	補助條件
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註辦理： 一、設立專線，提供精神病病人及其家庭諮詢、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等服務，並提供網絡轉銜及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 二、提升諮詢專線能見度。 三、評估社區精神病病人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必	一、每案申請經費上限，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計算基準為原則，各縣市補助案件數及補助經費總額上限如附件 1。 二、各方案進用人力及提供服務人力，請以具備同儕支持員資格

補助類型	執行內容	補助條件
	要時進入案家，協助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 四、辦理家庭支持團體服務或支持性課程。 五、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訪視服務。	（完成本部、勞動部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同儕支持相關訓練等）之人員為優先；並得至少擇1方案結合同儕支持員參與服務提供。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第一級至第五級由中央分別補助75%、80%、85%、90%及95%。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註： 組成專業服務團隊，發展精神病病人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包含社區居住、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促進與家人及社區互動、協助個案自我充權等，並視服務對象需求，協助培養日常生活管理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以提升其社區穩定居住之能力。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註，提供精神病病人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包括： 一、連結居家照顧服務資源 二、訓練參與社會活動 三、提供個人助理及交通安排、生活補助及社區資源連結。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註，就精神病病人	

補助類型	執行內容	補助條件
新方案	於社區所需連續性、長期性及多元性之支持服務，發展新興及創新方案，鼓勵開創連結醫療、復健、就養、就學、就業等資源。	
策略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執行精神病病人資源布建規劃之人力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行政人力，執行精神病病人資源布建規劃，內容包括： 一、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資源需求，並據以規劃服務資源。本計畫如採委辦方式辦理，應建立與委辦單位之轉介及服務銜接機制，以利符合本計畫服務需求之個案轉介。 二、本計畫相關服務內容（如：家庭支持專線號碼及服務時間、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承辦單位聯絡資訊等），應公告於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網站，以利資源廣為使用。 三、縣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皆應聘請專家辦理實地輔導訪查（各策略）及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輔導訪查及會議	直轄市及彰化縣每一縣市補助 2 名，其他 15 縣市每一縣市補助 1 名： 一、薪資參考「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附件 2）。 二、人事費用含薪資、年終獎金、保險、交通補助、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 三、業務費（本策略聘用人員之加班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每縣市補助每名 15 萬元。 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

補助類型	執行內容	補助條件
	相關資料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四、辦理本計畫核定經費請領及撥付事宜，依規定期限提報整體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並配合本部規定填報及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第一級至第五級由中央分別補助50%、60%、70%、80%及90%。

^註民間機構、團體係指：1.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2.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民間團體。3.立案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等專業團體，前開單位其章程明定辦理精神障礙福利業務之立案團體為優先。4.精神復健機構、精神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伍、計畫期程

- 一、策略一及策略二：自本計畫核定補助日起（核定日期若早於 116 年，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策略四：自本計畫核定補助日起（核定日期若早於 116 年，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15 年已聘用之人力，核定補助期間則溯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策略一及策略二計補助 158 案，包括「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9 案、「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61 案、「策略二、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61 案及「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7 案，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據 116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3）。
- 二、考量推動社區支持資源布建，及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策略四

計補助 29 名行政人力，請依據本說明書「肆、計畫補助類型、執行內容及補助條件」之補助條件辦理。

柒、成效計算標準

請依各策略方案訂定必要指標，另可自訂指標，如下表。

補助類型	必要指標	指標說明
策略一：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必要指標	1. 家庭支持專線使用人次及辦理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 2. 接受家訪或電訪等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庭數及服務後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3. 實際接受喘息服務之家庭數及比率（實際接受喘息服務之家庭數 / 協助連結喘息服務之家庭數$\times 100\%$） 4. 辦理支持性團體或課程之場次、受益人數、人次及參與者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5.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前後之照顧壓力評估成果（地方政府得選用適當之評估工具，或依服務需求自行設計，辦理服務前後評估，並於成果報告檢附評估工具及前後測結果分析）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策略二：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必要指標	1. 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受益人數 2. 協助租屋服務受益人數（含陪同看屋、租屋補助申請及其他租屋支持服務） 3. 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利用率（實際提供服務人日數 / 全年可提供服務人日數$\times 100\%$） 4. 新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住民占比（當年度首

補助類型	必要指標	指標說明
		次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住民人數 / 當年度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住民總人數×100%) 5. 非機構式居住服務住民滿意度 (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 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項次 1 請於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 該名冊將作為本部辦理政策規劃及成效分析之參考)
策略二：精神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必要指標	1. 辦理自立生活指導服務或課程之場次、受益人數及人次 2. 參與社區活動之場次、受益人數及人次 3. 轉銜並投入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人數及比率 (投入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人數 / 經評估有就業輔導需求之服務對象人數×100%) 4. 新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占比 (當年度首次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人數 / 當年度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總人數×100%) 5. 自立生活指導服務或課程參與者滿意度 (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 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項次 1、2 請於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 該名冊將作為本部辦理政策規劃及成效分析之參考)

補助類型	必要指標	指標說明
策略二：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	必要指標	請依所規劃方案執行內容訂定 6 至 8 個指標(須含過程面及結果面)。
策略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執行精神病人資源布建規劃之人力	必要指標	1. 轄內社區支持服務涵蓋率（接受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服務對象人數 / 轄內推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之精神病人人數 $\times 100\%$ ） 2. 轉介開案率【經轉介並完成開案人數 / 經衛生局（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並轉介至各方案之人數 $\times 100\%$ 】

捌、計畫補助、申請、審查、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一、自 115 年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

(一)策略一及策略二等 4 方案，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

第三級：15%以上。第四級：10%以上。第五級：5%以上。

(二)策略四，第一級：50%以上。第二級：40%以上。第三級：30%以上。

第四級：20%以上。第五級：10%以上。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縣市依權責及評估轄內精神病人社區支持需求狀況，依格式擬具計畫書（**附件 4**）一式 3 份及電子檔，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送達本部（以本部收文日 115 年 9 月 4 日（含）前為準，非以郵戳為憑），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二)申請計畫書應**詳細**載明以下**各項內容**：

1.計畫背景說明及重要性，含計畫緣起、需求評估、轄內現有服務之資源盤點。

2.計畫目的、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執行方法及期程。

- 3.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任務及轄內現有服務連結。
 - 4.依計畫策略之必要指標訂成效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呈現，並依指標區分期中、期末之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
 - 5.計畫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需求及其明細。
 - 6.計畫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三) 申請縣市如採委辦方式辦理，委辦單位應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主檢核表」（附件 5）；委辦單位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懲處。

三、經費請領、撥付作業：

- (一)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第玖點，本計畫補助經費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三) 本計畫 116 年度預算經費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後，依經費項目性質及其金額級距之撥款原則分期撥款（附件 7-1），並彙整成表（附件 7-2）；各方案請分別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附件 7-3），以利本部審查及撥款。惟本部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得視審議情形，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四) 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相關內容之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 (五) 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

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地方政府應依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並檢具成果報告（**附件 8**）、各方案分別填具收支明細表（**附件 9**）及相關結案資料，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公文送達（以本部收文日 **116** 年 12 月 15 日（含）前為準，非以郵戳為憑）本部辦理核銷結報作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如違約金）繳回辦理結案，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免予繳回。地方政府須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者，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各方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應為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五、**督導及考核**：

- （一）委辦單位倘聘用社工人員，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Public/>）」，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應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二）本部將「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執行成果，納入**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以敦促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辦理計畫。

- 六、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 1

116 年度「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策略一及策略二補助案件數及經費^{註 5}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案件數				經費補助 上限總計
	策略一：精 神病患者及 家庭支持服 務方案 ^{註 1}	策略二：精 神病患者社 區居住方案 ^{註 2}	策略二：精 神病患者自 立生活支持 方案 ^{註 3}	策略二：精 神病患者社 區服務新興 及創新方案 ^{註 4}	
新北市	2	4	4	1	24,500
臺北市	2	4	4	1	24,500
桃園市	2	4	4	1	24,500
臺中市	2	4	4	1	24,500
臺南市	2	4	4	1	24,500
高雄市	2	4	4	1	24,500
宜蘭縣	1	2	2	-	10,800
新竹縣	1	2	2	-	10,800
苗栗縣	1	2	2	-	10,800
彰化縣	2	4	4	1	24,500
南投縣	1	2	2	-	10,800
雲林縣	1	2	2	-	10,800
嘉義縣	1	2	2	-	10,800
屏東縣	1	3	3	-	14,300
臺東縣	1	3	3	-	14,300
花蓮縣	1	3	3	-	14,300
澎湖縣	1	2	2	-	10,800
基隆市	1	2	2	-	10,800
新竹市	1	2	2	-	10,800
嘉義市	1	2	2	-	10,800
金門縣	1	2	2	-	10,800
連江縣	1	2	2	-	10,800
總計	29	61	61	7	344,000

註：各方案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計算基準編列如下：

- 1.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直轄市及彰化縣，每案中央最高補助 300 萬元；其他 15 縣市，每案中央最高補助 380 萬元。
- 2.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22 縣市，每案中央最高補助 200 萬元。
- 3.策略二：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22 縣市，每案中央最高補助 150 萬元。
- 4.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僅限直轄市及彰化縣補助辦理；每案中央最高補助 450 萬元。
- 5.各方案所列中央補助金額為補助原則，地方政府除應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外，不足部分應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自籌款支應。
- 6.本計畫補助經費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附件 2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階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上限	月支報酬	雇主負擔保險費用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慰勞假補助 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薪點 *139.1	勞保	健保	勞退	月支報酬 *0.5 個月	月支報酬 *1.5 個月	
六等	2	296	686,347	41,173	3,675	2,032	2,520	20,587	61,760	11,200
	3	312	721,975	43,399	3,841	2,124	2,634	21,700	65,099	11,200
	4	328	769,000	45,624	4,008	2,216	2,748	22,812	68,436	22,600
	5	344	803,284	47,850	4,008	2,332	2,892	23,925	71,775	22,600
	6	360	837,580	50,076	4,008	2,449	3,036	25,038	75,114	22,600
	7	376	871,851	52,301	4,008	2,565	3,180	26,151	78,452	22,6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第1年以約聘6等2（296薪點）計算，所進用人員若經年終考核獲續聘，得於地方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所列薪點範圍內，調高實支薪點。薪資支給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二、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三、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5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39.1)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 五、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
- 六、各縣市如因補助人力離職及重新進用、薪資編列基準變動致人力薪資調整，因前開2因素而衍生之經費變更，於核定人事費總額不變之前提下，經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得於各項目流用，免報部申請經費變更。
-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附件 3

116 年度「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傳真、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活動場地及場地清潔費（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社區居住服務所需基本生活設施設備租借、資訊軟硬體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 資訊軟硬體 ，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周邊設備及軟體（電腦作業軟體、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	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聘講師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補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餐費	實施本計畫需要召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140元。
訪視交通費	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公里數合計。 5公里以下補助60元； 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 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團體帶領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團體帶領之團體帶領費。	團體帶領費（每節最高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節最高 1,000 元）。1 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生活補助費	實施本計畫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執行補助收案精神病友之生活補助費。	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3,000 元。
租屋補貼	實施本計畫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執行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之租屋補貼（惟不得同時領有政府其他租屋補貼）。	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
租金補助	實施本計畫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執行辦理社區居住房屋之租金費用。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每家每月最高上限金額。 5 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4 萬 7,000 元 ：臺中市、臺南市 4 萬 3,000 元 ：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3 萬 5,00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委辦費	實施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委辦民間機構、團體提供方案服務。	地方政府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其契約內經費編列方式應由地方政府依轄內需求規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非消耗品（未達 1 萬元物品）	實施本計畫策略一家庭支持服務辦理專線辦公室、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辦理社區居住房屋之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有其他未載明於本計畫書之非消耗品購置需求，仍得依計畫需求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每案最高上限 10 萬元（策略一）、20 萬元（策略二），單件單價須為未達 1 萬元物品，申請時請檢附預計購置清單（詳列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設備費 設施設備費【1 萬元（含）以上】	實施本計畫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辦理社區居住房屋之設施設備購置費用。設施設備以執行本計畫所需且無法以租賃方式取得者為限。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上限 30 萬元，單件單價須為 1 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設施設備，申請時請檢附預計購置清單（詳列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	管理費之計算，以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經費之編列以 10% 為限。 管理費＝業務費×百分比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策略○：○○○方案
非消耗品／設施設備費預計購置清冊

縣市：

序號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 1.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
- 2.有關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 3.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4.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

○○縣（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
資源布建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辦科:

計畫聯絡人/職稱:

聯繫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壹、摘要

一、社區服務資源布建概況表

	精神病患者及 家庭支持服務 方案	精神病患者 社區居住方案	精神病患者 自立生活支持 方案	精神病患者社 區服務新興及 創新方案
○○○年度 申請布建數	申請__案	申請__案	申請__案	申請__案
○○○年度 申請方案 總經費(元)	○○○,○○○ (中央款○○○； 地方款○○○)	○○○,○○○ (中央款○○○； 地方款○○○)	○○○,○○○ (中央款○○○； 地方款○○○)	○○○,○○○ (中央款○○○； 地方款○○○)
辦理方式 (自辦/委辦)				
自籌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率：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本縣(市)為第____級，須自籌____%，中央補助____%				

二、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本計畫行政人力編列概況表

項目	中央補助人力	當年度申請人力
執行精神病患者資源布建規劃		
自籌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率：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本縣(市)為第____級，須自籌____%，中央補助____%		

貳、計畫背景說明及重要性（請詳述各項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需求評估、轄內現有服務計畫目的、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執行方法及期程）

參、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策略四方案人員工作任務及與轄內現有服務連結

肆、依計畫策略之必要指標所訂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呈現，並依指標區分期中、期末之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預期效益	期末預期效益 (1-12 月)	說明
策略一 家庭 支持	1.家庭支持專線使用人次及辦理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	(1)專線使用人次: (2)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場次:	(1)專線使用人次: (2)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場次:	請說明活動辦理方式
	2.接受家訪或電訪等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庭數及服務後滿意度	(1)家訪: (2)電訪: (3)滿意度:%	(1)家訪: (2)電訪: (3)滿意度:%	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3.實際接受喘息服務之家庭數及比率（實際接受喘息服務之家庭數 / 協助連結喘息服務之家庭數×100%）	%	%	
	4.辦理支持性團體或課程之場次、受益人數、人次及參與者滿意度	支持性團體: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課程: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支持性團體: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課程: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預期效益	期末預期效益 (1-12 月)	說明
	5.接受家庭支持服務前後之照顧壓力評估成果	【範例】 照顧者接受服務後之照顧壓力較接受服務前下降○分(或百分比)	【範例】 照顧者接受服務後之照顧壓力較接受服務前下降○分(或百分比)	地方政府得選用適當之評估工具，或依服務需求自行設計，辦理服務前後評估，並於成果報告檢附評估工具及前後測結果分析
	6.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註1}			
策略二 社區 居住	1.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受益人數 ^{註2}	人數:	人數:	
	2.協助租屋服務受益人數(含陪同看屋、租屋補助申請及其他租屋支持服務)	人數:	人數:	
	3.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利用率(實際提供服務人日數/全年可提供服務人日數×100%)	%	%	
	4.新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住民占比(當年度首次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住民人數/當年度接受社區居住服務之住民總人數×100%)	%	%	
	5.非機構式居住服務住民滿意度	%	%	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6.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註1}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預期效益	期末預期效益 (1-12 月)	說明
策略二 自立 生活	1.辦理自立生活指導服務或課程之場次、受益人數及人次 ^{註2}	生活指導: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自立課程: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生活指導: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自立課程: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2.參與社區活動之場次、受益人數及人次 ^{註2}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3.轉銜並投入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人數及比率（投入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人數 / 經評估有就業輔導需求之服務對象人數 ×100%）	(1)人數: (2)比率:%	(1)人數: (2)比率:%	
	4.新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占比（當年度首次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人數 / 當年度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總人數 ×100%）	%	%	
	5.自立生活指導服務或課程參與者滿意度	%	%	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以滿意度百分比呈現
	6.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註1}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預期效益	期末預期效益 (1-12 月)	說明
策略二 新興 及創新	請依所規劃方案執行內容訂定 6 至 8 個指標(須含過程面及結果面) ^{註 1} (無補助本方案之縣市可移除本列)			
策略四	1.轄內社區支持服務涵蓋率(接受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服務對象人數 / 轄內推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之精神病人人數×100%)	%	%	請說明轄內推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之精神病人人數計算方式
行政 人力	2.轉介開案率【經轉介並完成開案人數 / 經衛生局(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並轉介至各方案之人數×100%】	%	%	

^{註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 請於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

伍、計畫經費來源、需求及其明細

補助 類型	項目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自籌經費 金額	經費性質*	說明*
策略一 家庭 支持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管理費				
	總計				
策略二 社區 居住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補助 類型	項目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自籌經費 金額	經費性質*	說明*
	二、設備費				
	三、管理費				
	總計				
策略二 自立 生活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管理費				
	總計				
策略二 新興 及創新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管理費				
	總計				
策略四 行政 人力	一、人事費				請敘明進用人員 支給薪點
	二、業務費				
	總計				

經費性質*：請依據經費使用屬性，歸類於「非涉及採購發包項目」或「涉及採購發包項目」。

說明*：請填列業務費或管理費之項下金額計算公式及使用說明。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陸、過去承接本計畫之成效

一、113-115年度計畫核定及核銷金額

年度	補助類型	核定補助經費 (A)	核銷補助經費 (B)	執行率 (C) = (B) / (A) × 100%
113	策略一家庭支持			
	策略二社區居住			
	策略二新興及創新			
	策略四行政人力			
114	策略一家庭支持			
	策略二社區居住			

年度	補助類型	核定補助經費 (A)	核銷補助經費 (B)	執行率 (C) = (B) / (A) ×100%
	策略二新興及創新			
	策略四行政人力			
115	策略一家庭支持		—	—
	策略二社區居住		—	—
	策略二自立生活		—	—
	策略二新興及創新		—	—
	策略四行政人力		—	—

二、113-114年度實際執行成效

年度	補助類型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次 (男)	人次 (女)
113	策略一家庭支持				
	策略二社區居住				
	策略二新興及創新				
114	策略一家庭支持				
	策略二社區居住				
	策略二新興及創新				

柒、附件

備註：計畫書內文建議標準格式：

- 1.計畫書內容：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請採 TimesNewRoman，字型大小請採 14 號字；段落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
- 2.標題、章節分層部分，字型大小請採用 16 號字。
- 3.內容重點可用**粗體**、底線或不同顏色等方式呈現。
- 4.附件內容不限格式。

附件 5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 一親等：父母、子女。
-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1

116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撥款原則

策略	經費性質	核定補助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比率及需檢附文件		說明
			第一期 (收到核定函 1 個月內)	第二期 (116 年 7 月 31 日前)	
策略一、二	非涉及採購發包項目	——	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	核定金額總額之 70%領據	函送期中報告及核定金額總額之 30%領據
	涉及採購發包項目	未達 150 萬		完成發包後，函送相關發包證明及發包金額總額內中央補助經費之 100%領據	——
		150 萬(含)以上未達 1,000 萬		完成發包後，函送相關發包證明及發包金額總額內中央補助經費之 30%領據	函送期中報告及發包金額總額內中央補助經費之 70%領據
策略四	——	——	人事費之 70%領據及聘用人員勞動契約(如未聘用，延至下期檢附)		人事費之 30%領據

附件 7-2

116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縣（市） （方案名稱）第____期撥款清單

單位：元

核定經費表 對應項目	核定補助 金額	核定補助 金額級距	決標日期 金額 【註明中央補助 款及地方自籌款 分別金額】	本期撥款比率	本期撥款金額	相關文件	備註
非涉及採購發包項目／策略四人事費							
		——	——				
涉及採購發包項目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如經費包含資本門經費者，請註明資本門金額。

附件 7-3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 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 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 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 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
資源布建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辦科:

計畫聯絡人/職稱: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之各方案受益人數/人次：

項目 方案名稱	人數		人次	
	男	女	男	女
推動精神病病人及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精神病病人 社區居住方案				
辦理精神病病人 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發展精神病病人 社區服務新興及 創新方案				
總計				

本表各方案受益人數應以接受該方案任一項服務之實際服務對象計算，同一服務對象於同一方案接受不同服務項目者，以 1 人計；受益人次則依各項服務實際提供次數累計。所填列之受益人數及人次，應與下列各方案執行成效所列服務數據一致；如統計方式不同，應敘明統計原則及計算方式。

二、請依方案分別說明，並依指標區分期中、期末之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執行情形。(期中報告僅須呈現期中預期效益；成果報告僅須呈現期末預期效益)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期末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說明
策略一 家庭 支持	1.家庭支持專線使用人次及辦理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	(1)專線使用人次:	(1)專線使用人次:	請說明活動辦理方式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期末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說明
		(2)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場次:	(2)提升專線能見度之相關活動場次:	
	2.接受家訪或電訪等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庭數及服務後滿意度	(1)家訪: (2)電訪: (3)滿意度: %	(1)家訪: (2)電訪: (3)滿意度: %	
	3.實際接受喘息服務之家庭數及比率（實際接受喘息服務之家庭數 / 協助連結喘息服務之家庭數×100%）	%	%	請提供計算公式
	4.辦理支持性團體或課程之場次、受益人數、人次及參與者滿意度	支持性團體: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 課程: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	支持性團體: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 課程: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4)滿意度: %	
	5.接受家庭支持服務前後之照顧壓力評估成果			請說明計算公式，並於附件檢附評估工具
	6.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期末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說明
策略二 社區 居住	1.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受 益人數	人數:	人數:	
	2.協助租屋服務受益人 數	人數:	人數:	請說明提供何種 租屋服務
	3.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利 用率（實際提供服務 人日數 / 全年可提供 服務人日數×100%）	%	%	請說明計算公式
	4.新接受社區居住服務 之住民占比（當年度 首次接受社區居住服 務之住民人數 / 當年 度接受社區居住服務 之 住 民 總 人 數 ×100%）	%	%	請說明計算公式
	5.非機構式居住服務住 民滿意度	%	%	
	6.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 之綜整成果			
策略二 自立 生活	1.辦理自立生活指導服 務或課程之場次、受 益人數及人次	生活指導: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自立課程: (1)場次: (2)人數:	生活指導: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自立課程: (1)場次: (2)人數: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期末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說明
		(3)人次:	(3)人次:	
	2.參與社區活動之場 次、受益人數及人次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1)場次: (2)人數: (3)人次:	
	3.轉銜並投入就業或參 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 象人數及比率（投入 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 之服務對象人數 / 經 評估有就業輔導需求 之服務對象人數 ×100%）	(1)人數: (2)比率: %	(1)人數: (2)比率: %	請說明計算公式
	4.新接受自立生活支持 服務之服務對象占比 （當年度首次接受自 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 務對象人數 / 當年度 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 務之服務對象總人數 ×100%）	%	%	請說明計算公式
	5.自立生活指導服務或 課程參與者滿意度	%	%	
	6.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 之綜整成果			

補助 類型	成效指標	期中/期末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說明
策略二 新興 及創新	請依所規劃方案執行內容訂定6至8個指標(須含過程面及結果面) (無補助本方案之縣市可移除本列)			
策略四 行政 人力	1.轄內社區支持服務涵蓋率(接受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服務對象人數/轄內推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之精神病人人數×100%)	%	%	請說明計算公式
	2.轉介開案率【經轉介並完成開案人數/經衛生局(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社區支持服務需求並轉介至各方案之人數×100%】	%	%	請說明計算公式

貳、經費執行情形(請依據所核定之會計項目分類,並以文字說明執行狀況,並填具下表內容。)

補助 類型	項目	核定補助 經費金額	已向本部 請領經費 金額(A)	執行補助 經費金額 (B)	執行自籌 經費金額	賸餘款 (C) = (A) - (B)	執行率 (D) = (B) / (A) × 100%
策略一 家庭 支持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管理費						

補助 類型	項目	核定補助 經費金額	已向本部 請領經費 金額 (A)	執行補助 經費金額 (B)	執行自籌 經費金額	賸餘款 (C) = (A) - (B)	執行率 (D) = (B) / (A) ×100%
	總計						
策略二 社區 居住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設備費						
	三、管理費						
	總計						
策略二 自立 生活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管理費						
	總計						
策略二 新興 及創新	一、業務費						
	業務費						
	委辦費						
	二、管理費						
	總計						
策略四 行政 人力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總計						

註：表格-項目，請依核定表為主。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請依計畫說明書所列各項執行內容及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實際辦理情形；已於各方案執行指標呈現之事項，得免重複說明，其他未列入指標之重要執行事項，如服務資訊公告、輔導訪查及聯繫會議等，亦應敘明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果。

肆、原因分析及精進作為

一、未達成目標之原因分析及精進作為

二、本計畫之精進作為

伍、執行困難點相關具體建議

以整體計畫論述，說明執行的困難點，其目的係希望能了解各縣市執行的困難差異，以利後續彙整提供政策修改方向。

另外，相關建議須具體，亦須先行評估可行性，是否為中央單位能協助改善。

陸、附件

附件應包含實地輔導訪查、聯繫會議相關資料、各方案依指標規定應檢附之服務對象名冊及照顧壓力評估工具等資料；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及成果，宜檢附照片或其他相關紀錄，以呈現實際辦理情形。

備註：計畫書內文建議標準格式：

- 1.計畫書內容：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請採 TimesNewRoman，字型大小請採 14 號字；段落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
- 2.標題、章節分層部分，字型大小請採用 16 號字。
- 3.內容重點可用**粗體**、底線或不同顏色等方式呈現。

附件 1：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服務對象名冊

服務提供單位	可服務人數	序號	住民姓名	最近一次開案日期	本年度實際接受服務月份	是否結案	結案原因	全案決標金額(元)	全案核銷金額(元)
(範例) A 協會	3	1	謝○明	115.11.30	1-6 月	是	入住住宿型機構。	180 萬	142 萬 3,468 元
		2	張○美	116.08.01	1-4 月 8-12 月	否	尚未結案		
		3	鄭○傑	116.01.15	1-12 月	否	尚未結案。		
(範例) B 基金會	4	1	賴○明	115.12.15	1-3 月	是	自行在外租屋。	200 萬	185 萬 2,000 元
		2	蕭○美	116.05.01	5-7 月	是	經評估不適合繼續居住。		
		3	周○傑	116.08.15	8-11 月	是	返家居住。		
		4	趙○庭	116.04.30	4-12 月	否	尚未結案。		
		5	曹○強	115.11.01	1-12 月	否	尚未結案。		
		6	蔡○如	115.07.15	1-12 月	否	尚未結案。		

備註：

- 1.本名冊將作為本部辦理政策規劃及成效分析之參考。
- 2.全案核銷金額於期中報告時，得填寫「履約執行中」。

附件 2：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服務對象名冊

服務提供單位	可服務人數	序號	姓名	參與服務類型	參與服務日期	全案決標金額(元)	全案核銷金額(元)
(範例) A 協會	3	1	王○明	生活指導	1/8、2/15	120 萬	102 萬 3,468 元
		2	陳○美	自立課程	1/19、1/27、2/18、2/25、3/5、3/15、4/12、4/26、5/21、6/18、6/30		
		3	吳○傑	社區活動	3/22、9/18、12/10		
(範例) B 基金會	4	1	林○明	生活指導	1/8、2/15	180 萬	165 萬 2,000 元
				社區活動	3/22、9/18、12/10		
		2	黃○美	生活指導	1/8、2/15、8/18		
		3	許○傑	生活指導	1/8、2/15、6/17、8/18、11/11		
		4	李○庭	生活指導	1/8、2/15		
				自立課程	1/19、2/18、2/25、3/15、4/12、5/21、6/18、6/30、8/30		
				社區活動	3/22、9/18、12/10		

備註：

- 1.本名冊將作為本部辦理政策規劃及成效分析之參考。
- 2.全案核銷金額於期中報告時，得填寫「履約執行中」。

附件 9

○○○年度衛生福利部
「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方案名稱：○○○

經費預算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 餘(絀)數 金額\$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率： 率 ： %。 2.利息收入：\$ 元。 3.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補助機關。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